

開南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課程規劃表

(9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98/3/31 修訂

通識教育課程								
5 大領域	11 面向	至少應修 28 學分						
本國與外國語文 (至少 8 學分)	本國語文	必修至少 4 學分						
	外國語文	必修至少 4 學分：英文(上)2、英文(下)2						
自然與生命科學 (至少 10 學分)	資訊教育	必修至少 4 學分						
	生命科學	必修至少 2 學分						
	自然科學	必修至少 4 學分						
憲政與社會科學 (至少 6 學分)	憲政法治	必修至少 2 學分						
	社會科學	必修至少 4 學分						
歷史與人文藝術 (至少 4 學分)	歷史研究	必修至少 2 學分						
	人文藝術	必修至少 2 學分						
國防與體育 (至少 0 學分)	軍訓	選修 0 學分						
	體育	大一必修 0 學分：體育一 0、體育二 0；大二至大四選修 0 學分						
課程	第 1 學年		第 2 學年		第 3 學年		第 4 學年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服務教育(必修)	服務教育一 0	服務教育二 0	服務教育三 0	服務教育四 0				
專業必修科目 (六十一學分)	經濟學(上) 3	經濟學(下) 3	統計學(上) 3	統計學(下) 3	休閒政策與法規 3	實習 9	休閒產業投資規劃 3	專題研究 2
	會計學(上) 3	會計學(下) 3	休閒社會學 3	遊憩經濟學 3	工作倫理 2			
	管理學 3	休閒運動概論 3	休閒事業行銷管理 3	休閒活動企劃與評估 3				
	休閒遊憩概論 3	休憩與環境管理 3						
專業選修科目(至少應修 18 學分) 選修科目表公告於系所網站								
備註	1.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。其中包括：本系「專業必修科目」61 學分，佔 48%；「專業選修科目」18 學分，佔 14%；「通識教育課程」至少 28 學分，佔 22%。其餘 21 學分，佔 16%，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、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。 2.「通識教育課程」需達校訂 5 大領域 11 面向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。 3.「學習護照」課程為必修零學分，合格後，始得畢業。(依開南大學「學習護照」課程施行辦法)。 4.學生需通過全民英檢及格，或 TOEIC、IELTS、TOEFL 同等級分數，始得畢業。 5.本課程於 98 年 3 月 31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98 年 3 月 31 日教務會議核備。							